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等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交易各方拟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合同）等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方案正式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如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的



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出具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我们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将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方若)

(管云鸿)

(赵振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